

全国优秀教材奖（高等教育类）申报材料 工 作 提 示

一、是否符合评选范围及基本要求

1. 是否为教材

作为教材的出版物，在其 CIP 数据中应有“教材”字样。如 CIP 数据中无“教材”字样，须在内容提要、前言或后记中有证明本出版物为教材的相关内容截图。无以上材料，不是教材不予参评。

2. 是否为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

3. 是否为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

4. 是否为引进的国外教材或翻译教材

5. 是否为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

（2-5 根据内容酌情判断）

6. 担任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所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不予参评

编写马工程重点教材但未担任首席专家、主编或副主编的人员，其编写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可参加本次评选。

7. 教材是否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

常见的国家级奖励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中国政府出版奖（不含提名奖），以教材为主体获上述奖项的，不参加评选；

教材未作为奖项主体内容、仅是支撑材料的，可参加评选。曾获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精品教材、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的，可参加评选。

8. 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奖全国优秀教材且未改版的教材不得参评

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奖全国优秀教材且改版的教材可以申报。

9. 关于第一主编

在申报表的“教材基本信息”表中填写教材的第一主编时，须与版权页及 CIP 核字号验证一致。第一主编是组织或单位的，按版权页填写组织或单位，同时按照教材相关内容中的具体编者名单，填写“作者信息”表。

按“全册”申报的，如多册之间的第一主编不是同一人，不能申报。

同一主编、副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一项。如同一主编同时申报多种教材，要求教材之间学科专业差异较大，如一种是工学教材、一种是文学教材。

10. 是否系列教材和全册教材

“不受理系列教材申报”：如《某教材—理论篇》《某教材—实践篇》或《某某教材—听说》《某某教材—读写》均属于系列

教材。申报其中最优的一册则可以受理。

全册教材指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 册，如《某教材（上）》《某教材（下）》或《某某教材（第 1 册）》《某某教材（第 2 册）》《某某教材（第 3 册）》。全册教材可按“单本”申报，也可按“全册”申报，均只计算一个名额。

11. 是否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出版的教材

为 2012 年 11 月（含）后初版的教材、修订的教材和重印的教材。

12. 是否经过 2 年以上（含 2 年）教育实践检验

检验周期计算截至 2025 年 7 月，即参评教材初版应在 2023 年 7 月（含）之前出版。

13. 是否符合属地及申报单位

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的所在地必须在我省。

如教材第一主编出版教材后调换单位，原则上由现所在单位申报，但须经原单位认可。

如教材第一主编无单位或者单位不是高校，可由第二主编单位申报，但须经原单位同意。

如教材第一主编已退休，原则上仍由原单位申报。如退休后被聘至新单位，且在新单位工作期间出版教材，可由新单位申报，但须经原单位认可。

如教材第一主编已去世，可根据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意见，继续由该单位申报；或者经第一主编单位同意，顺延至第二主编

(作者)所在单位申报,上述两种方式均需去世第一主编继承人同意。

以上情况,均需在申报材料中有说明并有佐证,如同意申报的证明等。

14. 关于政治审查意见

所有作者均需由所在单位党委(高校党委)提供政治审查意见,并由单位党委盖章。

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作者也由单位党委出具。

退休、去世的作者由原单位出具。

外籍作者、无单位的作者由国内的聘用单位或邀请其编写教材的单位(如第一主编单位)出具。

如教材有编委会,教材封面、版权页出现的编委会成员(包括主审等),均需提供政治审查意见。

政治审查意见不全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15. 关于思想性、学术性评鉴意见

思想性、学术性评鉴意见可由教育部或省级相关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教育学会等组织或组织中三位当届成员出具。相关学科专业依照教材本身所属的学科专业划分。以组织出具的需盖章,无印章的由组织秘书处所在学校代章。

以成员出具的需成员签字、留下联系方式,并写明成员所在组织及所在单位全称。

不符以上以上要求或信息不全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16. 关于教材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教材出版单位需提供教材主要使用高校名单及使用情况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7. 是否超限额申报

超额申报的教材不予受理、不纳入评审。

二、申报材料完整性

1. 教材 PDF 电子版；
2. 教材所有作者的《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3. 《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
4. 《思想性、学术性评鉴意见》；
5. 教材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6. 版权信息及 CIP 数据；
6. 学校申报汇总表。

申报材料不完整经我处反馈提醒后仍无法补齐的，不予受理。

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未按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含网上填报和提交汇总表)。
2. 网上填报材料与汇总表、教材电子版信息不一致。
3. 未在校内公示或或公示期间被举报被查实不符合申报资格或未处理完。
4.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内容不真实。
5. 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存在争议。